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1-05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通讯器材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临 2021-060 《关于通讯器材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系列诉讼达成和解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临 2021-061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通讯器材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